

附表二：穿越地下深度補償率表

工程構造物之上緣距地表之深度	地上權補償率
○公尺—未滿十三公尺	五十%
十三公尺—未滿十六公尺	四十%
十六公尺—未滿二十公尺	三十%
二十公尺以上	二十%

註：

- 一、於同一筆土地內，工程構造物縱剖面之最上緣距地表深度跨越二種以上級距時，應分別計算補償。
- 二、在工程構造物同一橫剖面之上緣距地表之深度跨越二種以上級距者，以補償率較高者計算補償。